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关村科技园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实训设备更新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建造实训基地--AR 智慧桌面），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439.1416万元，资产总额为4477.485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建造实训基地--智能建造砌筑机器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439.1416万元，资产总额为4477.485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建造实训基地--智能建造机器人综合实训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439.1416万元，资产总额为4477.485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建造实训基地--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沙盘），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439.1416万元，资产总额为4477.485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5. （智能建造实训基地--裸眼 3D 大屏 CAVE 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439.1416万元，资产总额为4477.485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6. （智能建造实训基地—绿色建筑给排水改造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5439.1416万元，资产总额为4477.4851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展视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7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